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欣怡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240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身心障礙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協助支持策進作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7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九、擔任導師。」，同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4款及第9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」
- 三、為輔導教師因身心障礙因素有不適合擔任導師情節者，建議學校採取職務再設計，安排其他適當職務。
- 四、另身心障礙教師因擔任導師、執行導師職務遇有困難者，學校應積極協助建立支持機制，例如透過導師會議溝通協調，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。
- 五、請各校落實宣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職務再設計之申請資格等，以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融入校園並知悉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